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穿著暨儀容整理規定

96.06.27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1.27 學務會議修正審議

104.01.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8.26 學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1.04 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.01.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修訂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辨別學生身份，落實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三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(一) 服裝：

1. 制服褲裝：上衣下襠修平至腰下 5 至 20 公分為度，可不紮。
2. 制服裙裝：上衣下襠雙邊開岔(不超過 5 公分)，修平至腰下 5 至 20 公分為度，可不紮。
3. 運動服：制式黃色長、短袖運動服、橄欖綠色運動長、短褲及符合運動需要之運動鞋。
4. 各班班服及社團團服(長短袖、帽T、外套均可，惟必須學校認可，並印有LTSH之字樣)、本校路跑服。
5. 校內外儀典活動(如：朝(周)會、新生訓練、開學典禮、休業式、成年禮、畢業典禮、校外參訪、重要集會等)時，需穿著學校制服。
6. 整體要求概述：
 - (1)制服：制式黃色外套、黃色上衣、橄欖綠色長、短褲或橄欖綠色百褶裙及皮鞋或運動鞋。
 - (2)運動服：制式黃色長、短袖運動衫、橄欖綠色運動長、短褲及符合運動需要之運動鞋。
 - (3)上課期間得依個人需要穿著短袖短褲或長袖長褲，天氣寒冷時，可於校服外添加個人禦寒衣物。
 - (4)假日或寒暑假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需穿著學校認可服裝，其餘活動可穿便服，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證，以供查驗，上述活動均禁止穿著拖鞋參加。
 - (5)制服與運動服裝可混合穿著，惟必須於制服、運動服及外套繡上學號，不可穿著友校服裝。
 - (6)上課日或寒暑假不得穿著拖鞋進出校園。如遇雨天，可拎著運動鞋，然後穿拖鞋或涼鞋進入校門，到達教室後應即換穿運動鞋。

(7)舉辦各項活動(如合唱比賽、音樂成果發表會、歲末聯歡…等)，可穿著老師同意之服裝，惟上衣或褲子必須有學校樣式可識別之服裝。

(二) 儀容

1.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式樣建議以簡單樸實、整齊清潔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。
2. 不可於校園內穿著未包覆腳後跟休閒鞋或拖鞋(傷病原因除外)、打赤腳及無袖衣服在教室外任意走動。
3. 嚴禁同學於教室內、外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。

四、違規糾舉

1. 服裝非本校認可之式樣、顏色、標誌(含學號)者。
2. 其他經公布為違規者。
3. 經違規糾舉後，第一次口頭糾正，第二至五次靜坐反省，超過五次屢勸不聽者將衣服、拖鞋請家長攜回共同輔導。

五、本規定之精神，以尊重學生意見，並維護本校學風為宗旨，各學生應全力發揚強烈之自我約束及同儕相互影響，共同遵守之，以確符放寬要求之真義。

六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